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9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